【[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6/4【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cn/%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6%9C%E4%B8%9A%E6%8A%80%E6%9C%AF%E6%8E%A8%E5%B9%BF%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a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8%BE%B2%E6%A5%AD%E6%8A%80%E8%A1%93%E6%8E%A8%E5%BB%A3%E6%B3%95.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

**【公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公布/修正】**2024年4月26日

**【實施日期】**2024年4月26日

# 【法規沿革】

‧1993年7月2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的決定》修正）

‧2024年4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8%BE%B2%E6%A5%AD%E6%8A%80%E8%A1%93%E6%8E%A8%E5%BB%A3%E6%B3%95%E3%80%8B%E3%80%81%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9C%AA%E6%88%90%E5%B9%B4%E4%BA%BA%E4%BF%9D%E8%AD%B7%E6%B3%95%E3%80%8B%E3%80%81%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94%9F%E7%89%A9%E5%AE%89%E5%85%A8%E6%B3%95%E3%80%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1)》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於通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編注：修改第[9](#a9)、[19](#a19)、[23](#a23)條）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則)　§1

第二章　[農業技術推廣體系](#_第二章_農業技術推廣體系)　§10

第三章　[農業技術的推廣與應用](#_第三章__農業技術的推廣與應用)　§19

第四章　[農業技術推廣的保障措施](#_第四章__農業技術推廣的保障措施)　§28

第五章　[法律責任](#_第五章_法律責任)　§34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附則)　§39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加強農業技術推廣工作，促使農業科研成果和實用技術儘快應用於農業生產，增強科技支撐保障能力，促進農業和農村經濟可持續發展，實現農業現代化，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所稱農業技術，是指應用于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的科研成果和實用技術，包括：

　　（一）良種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養殖技術；

　　（二）植物病蟲害、動物疫病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技術；

　　（三）農產品收穫、加工、包裝、貯藏、運輸技術；

　　（四）農業投入品安全使用、農產品質量安全技術；

　　（五）農田水利、農村供排水、土壤改良與水土保持技術；

　　（六）農業機械化、農用航空、農業氣象和農業信息技術；

　　（七）農業防災減災、農業資源與農業生態安全和農村能源開發利用技術；

　　（八）其他農業技術。

﹝2﹞本法所稱農業技術推廣，是指通過試驗、示範、培訓、指導以及諮詢服務等，把農業技術普及應用於農業產前、產中、產後全過程的活動。

## 第3條

﹝1﹞國家扶持農業技術推廣事業，加快農業技術的普及應用，發展高產、優質、高效、生態、安全農業。

## 第4條

﹝1﹞農業技術推廣應當遵循下列原則：

　　（一）有利於農業、農村經濟可持續發展和增加農民收入；

　　（二）尊重農業勞動者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的意願；

　　（三）因地制宜，經過試驗、示範；

　　（四）公益性推廣與經營性推廣分類管理；

　　（五）兼顧經濟效益、社會效益，注重生態效益。

## 第5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科技人員開發、推廣應用先進的農業技術，鼓勵和支持農業勞動者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應用先進的農業技術。

﹝2﹞國家鼓勵運用現代信息技術等先進傳播手段，普及農業科學技術知識，創新農業技術推廣方式方法，提高推廣效率。

## 第6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引進國外先進的農業技術，促進農業技術推廣的國際合作與交流。

## 第7條

﹝1﹞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農業技術推廣工作的領導，組織有關部門和單位採取措施，提高農業技術推廣服務水平，促進農業技術推廣事業的發展。

## 第8條

﹝1﹞對在農業技術推廣工作中做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 第9條∵

﹝1﹞國務院農業農村、林業草原、水利等部門（以下統稱農業技術推廣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全國範圍內有關的農業技術推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農業技術推廣部門在同級人民政府的領導下，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有關的農業技術推廣工作。同級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農業技術推廣的有關工作。

### --2024年4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file:///D%3A%5CDropbox%5C6law.idv.tw%5C6lawword%5Cdiff%5Cindex.html)

﹝1﹞國務院農業、林業、水利等部門（以下統稱農業技術推廣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全國範圍內有關的農業技術推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農業技術推廣部門在同級人民政府的領導下，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有關的農業技術推廣工作。同級人民政府科學技術部門對農業技術推廣工作進行指導。同級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農業技術推廣的有關工作。∴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農業技術推廣體系

## 第10條

﹝1﹞農業技術推廣，實行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與農業科研單位、有關學校、農民專業合作社、涉農企業、群眾性科技組織、農民技術人員等相結合的推廣體系。

﹝2﹞國家鼓勵和支持供銷合作社、其他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以及社會各界的科技人員，開展農業技術推廣服務。

## 第11條

﹝1﹞各級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屬公共服務機構，履行下列公益性職責：

　　（一）各級人民政府確定的關鍵農業技術的引進、試驗、示範；

　　（二）植物病蟲害、動物疫病及農業災害的監測、預報和預防；

　　（三）農產品生產過程中的檢驗、檢測、監測諮詢技術服務；

　　（四）農業資源、森林資源、農業生態安全和農業投入品使用的監測服務；

　　（五）水資源管理、防汛抗旱和農田水利建設技術服務；

　　（六）農業公共信息和農業技術宣傳教育、培訓服務；

　　（七）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12條

﹝1﹞根據科學合理、集中力量的原則以及縣域農業特色、森林資源、水系和水利設施分布等情況，因地制宜設置縣、鄉鎮或者區域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

﹝2﹞鄉鎮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可以實行縣級人民政府農業技術推廣部門管理為主或者鄉鎮人民政府管理為主、縣級人民政府農業技術推廣部門業務指導的體制，具體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

## 第13條

﹝1﹞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的人員編制應當根據所服務區域的種養規模、服務範圍和工作任務等合理確定，保證公益性職責的履行。

﹝2﹞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的崗位設置應當以專業技術崗位為主。鄉鎮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的崗位應當全部為專業技術崗位，縣級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的專業技術崗位不得低於機構崗位總量的百分之八十，其他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的專業技術崗位不得低於機構崗位總量的百分之七十。

## 第14條

﹝1﹞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的專業技術人員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技術水平，符合崗位職責要求。

﹝2﹞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聘用的新進專業技術人員，應當具有大專以上有關專業學歷，並通過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組織的專業技術水平考核。自治縣、民族鄉和國家確定的連片特困地區，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可以聘用具有中專有關專業學歷的人員或者其他具有相應專業技術水平的人員。

﹝3﹞國家鼓勵和支持高等學校畢業生和科技人員到基層從事農業技術推廣工作。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吸引人才，充實和加強基層農業技術推廣隊伍。

## 第15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村農業技術服務站點和農民技術人員開展農業技術推廣。對農民技術人員協助開展公益性農業技術推廣活動，按照規定給予補助。

﹝2﹞農民技術人員經考核符合條件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授予相應的技術職稱，並發給證書。

﹝3﹞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應當加強對村農業技術服務站點和農民技術人員的指導。

﹝4﹞村民委員會和村集體經濟組織，應當推動、幫助村農業技術服務站點和農民技術人員開展工作。

## 第16條

﹝1﹞農業科研單位和有關學校應當適應農村經濟建設發展的需要，開展農業技術開發和推廣工作，加快先進技術在農業生產中的普及應用。

﹝2﹞農業科研單位和有關學校應當將其科技人員從事農業技術推廣工作的實績作為工作考核和職稱評定的重要內容。

## 第17條

﹝1﹞國家鼓勵農場、林場、牧場、漁場、水利工程管理單位面向社會開展農業技術推廣服務。

## 第18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發展農村專業技術協會等群眾性科技組織，發揮其在農業技術推廣中的作用。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農業技術的推廣與應用

## 第19條∵

﹝1﹞重大農業技術的推廣應當列入國家和地方相關發展規劃、計劃，由農業技術推廣部門會同相關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相互配合，組織實施。

### --2024年4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file:///D%3A%5CDropbox%5C6law.idv.tw%5C6lawword%5Cdiff%5Cindex.html)

﹝1﹞重大農業技術的推廣應當列入國家和地方相關發展規劃、計劃，由農業技術推廣部門會同科學技術等相關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相互配合，組織實施。∴

## 第20條

﹝1﹞農業科研單位和有關學校應當把農業生產中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列為研究課題，其科研成果可以通過有關農業技術推廣單位進行推廣或者直接向農業勞動者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推廣。

﹝2﹞國家引導農業科研單位和有關學校開展公益性農業技術推廣服務。

## 第21條

﹝1﹞向農業勞動者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推廣的農業技術，必須在推廣地區經過試驗證明具有先進性、適用性和安全性。

## 第22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農業勞動者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參與農業技術推廣。

﹝2﹞農業勞動者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在生產中應用先進的農業技術，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在技術培訓、資金、物資和銷售等方面給予扶持。

﹝3﹞農業勞動者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根據自願的原則應用農業技術，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強迫。

﹝4﹞推廣農業技術，應當選擇有條件的農戶、區域或者工程項目，進行應用示範。

## 第23條∵

﹝1﹞縣、鄉鎮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應當組織農業勞動者學習農業科學技術知識，提高其應用農業技術的能力。

﹝2﹞教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水利、科學技術等部門應當支持農業科研單位、有關學校開展有關農業技術推廣的職業技術教育和技術培訓，提高農業技術推廣人員和農業勞動者的技術素質。

﹝3﹞國家鼓勵社會力量開展農業技術培訓。

### --2024年4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file:///D%3A%5CDropbox%5C6law.idv.tw%5C6lawword%5Cdiff%5Cindex.html)

﹝1﹞縣、鄉鎮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應當組織農業勞動者學習農業科學技術知識，提高其應用農業技術的能力。

﹝2﹞教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農業、林業、水利、科學技術等部門應當支持農業科研單位、有關學校開展有關農業技術推廣的職業技術教育和技術培訓，提高農業技術推廣人員和農業勞動者的技術素質。

﹝3﹞國家鼓勵社會力量開展農業技術培訓。∴

## 第24條

﹝1﹞各級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應當認真履行本法第[十一](#a11)條規定的公益性職責，向農業勞動者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推廣農業技術，實行無償服務。

﹝2﹞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以外的單位及科技人員以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承包、技術諮詢和技術入股等形式提供農業技術的，可以實行有償服務，其合法收入和植物新品種、農業技術專利等知識產權受法律保護。進行農業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承包、技術諮詢和技術入股，當事人各方應當訂立合同，約定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 第25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農民專業合作社、涉農企業，採取多種形式，為農民應用先進農業技術提供有關的技術服務。

## 第26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以大宗農產品和優勢特色農產品生產為重點的農業示範區建設，發揮示範區對農業技術推廣的引領作用，促進農業產業化發展和現代農業建設。

## 第27條

﹝1﹞各級人民政府可以採取購買服務等方式，引導社會力量參與公益性農業技術推廣服務。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農業技術推廣的保障措施

## 第28條

﹝1﹞國家逐步提高對農業技術推廣的投入。各級人民政府在財政預算內應當保障用於農業技術推廣的資金，並按規定使該資金逐年增長。

﹝2﹞各級人民政府通過財政撥款以及從農業發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資金的渠道，籌集農業技術推廣專項資金，用於實施農業技術推廣項目。中央財政對重大農業技術推廣給予補助。

﹝3﹞縣、鄉鎮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的工作經費根據當地服務規模和績效確定，由各級財政共同承擔。

﹝4﹞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用於農業技術推廣的資金。

## 第29條

﹝1﹞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保障和改善縣、鄉鎮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的專業技術人員的工作條件、生活條件和待遇，並按照國家規定給予補貼，保持國家農業技術推廣隊伍的穩定。

﹝2﹞對在縣、鄉鎮、村從事農業技術推廣工作的專業技術人員的職稱評定，應當以考核其推廣工作的業務技術水平和實績為主。

## 第30條

﹝1﹞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保障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獲得必需的試驗示範場所、辦公場所、推廣和培訓設施設備等工作條件。

﹝2﹞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保障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的試驗示範場所、生產資料和其他財產不受侵害。

## 第31條

﹝1﹞農業技術推廣部門和縣級以上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應當有計劃地對農業技術推廣人員進行技術培訓，組織專業進修，使其不斷更新知識、提高業務水平。

## 第32條

﹝1﹞縣級以上農業技術推廣部門、鄉鎮人民政府應當對其管理的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履行公益性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考評。

﹝2﹞各級農業技術推廣部門和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應當建立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的專業技術人員工作責任制度和考評制度。

﹝3﹞縣級人民政府農業技術推廣部門管理為主的鄉鎮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的人員，其業務考核、崗位聘用以及晉升，應當充分聽取所服務區域的鄉鎮人民政府和服務對象的意見。

﹝4﹞鄉鎮人民政府管理為主、縣級人民政府農業技術推廣部門業務指導的鄉鎮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的人員，其業務考核、崗位聘用以及晉升，應當充分聽取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農業技術推廣部門和服務對象的意見。

## 第33條

﹝1﹞從事農業技術推廣服務的，可以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信貸等方面的優惠。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 第34條

﹝1﹞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第35條

﹝1﹞國家農業技術推廣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第36條

﹝1﹞違反本法規定，向農業勞動者、農業生產經營組織推廣未經試驗證明具有先進性、適用性或者安全性的農業技術，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37條

﹝1﹞違反本法規定，強迫農業勞動者、農業生產經營組織應用農業技術，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38條

﹝1﹞違反本法規定，截留或者挪用用於農業技術推廣的資金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附　則

## 第39條

﹝1﹞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